

(四)建議農委會儘速訂頒「動物保護法」及「畜牧法」，並積極研訂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之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等。

(五)建議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如發現疑似特定疾病、蟲害侵入事件，迅速通知農政單位配合採取防範措施。

二、省府各廳處應加強或配合部分

(一)農林廳將肉品市場，內外銷屠宰場及化製廠等納入動物防疫疫情監控系統加強管理；並由該廳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設立「疫情資訊中心」，並整合各試驗場所之病蟲害診斷中心及人員加強疫情資訊之監控。

(二)為配合重要動植物傳染病之撲滅，請警政單位協助執行檢疫站攔檢工作，死廢畜禽非法流用查緝及走私取締工作，並限制25公斤以下仔豬移動查察取締工作。

(三)請環保處會同農林廳規劃一套完整病死豬處理系統，包括掩埋、焚燬、化製等處理方法，處理規範、及設置標準等。

(四)在屠宰衛生檢查業務未移由農政單位主管前，請衛生單位將屠檢過程檢出之重要傳染病疫情，每日通報所在地之動物

防疫主管單位。

(五)請教育廳將動植物防疫觀念納入國中小學教材。

(六)請新聞處協調媒體加強宣導全民防疫觀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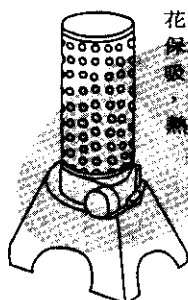
(七)請交通處各地交通港站製作防疫警示標語宣導。

農林廳已將該「動植物檢疫防疫體系與管制措施」，提本(86)年5月12日省府第114次省政會議討論，並奉省長指示、涉及中央部分，函請相關部會參採，並請省府相關廳處積極合辦理，以落實動植物防疫工作。並函請各單位參採或辦理。

目前東南亞及大陸地區仍為多種動植物傳染病之疫區，國人出國旅遊頻繁，攜帶或走私畜產品或郵寄植物及其產品均可能帶入病原，而有爆發疫病之危機，對動植物防疫造成嚴重威脅。因此國人應具有正確的防疫觀念，出國觀光、旅遊勿任意攜帶或走私動植物產品入境，方可有效防範海外動植物傳染病之侵入，使我國的農畜事業及相關經濟產業，得以充分發展。

◎

主動循環式 冷藏用空氣清淨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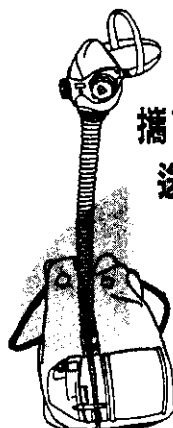


花卉、蔬果儲存
保鮮，低度氣體
吸附，效果顯著，
防塵、防腐、
除臭。

EC-20

NT@3200

攜帶式農用電動 送風防毒面罩



ER-300

NT@3850

直結式農用電動 送風防毒口罩



ER-76

NT@3600

固本實業社出品

台南市東門路三段 338 巷 56 弄 58 號 TEL(06)268-0966
郵撥:03293954 陳黃那拔 帳戶 FAX(06)290-3593